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0 -
六、结论	- 102 -
附表	- 103 -
附图与附件	- 10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2-6704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5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4 分 20.468 秒, 北纬 31 度 32 分 16.0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101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1002.87(全厂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2.42平方公里，分为坡圩片区和上黄片区，其中坡圩片区占地面积约0.3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239 省道、北至维信生物公司北侧道路、东至华荡河、南至上黄镇界；上黄片区规划面积为2.1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239省道，南至扬子东路和老常溧线、西至上林路，北至北环路。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5号，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内。对照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用地规划。 2、产业定位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延伸其产业链，优先大力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并培育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合金材料，带动其他产业的技术优化和产值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产业：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 绿色建材产业：规划发展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规划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上黄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溧城镇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规划的给水管网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200-DN300，次干管
-------------------------	--

	DN150-DN200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两侧。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已铺设到位，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上黄河及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铺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上黄河；远期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400-DN800，次干管管径为DN200-DN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上黄污水提升泵站后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变电站，在沿主要道路布置10KV电力线。 本项目周边沿主要道路布置10KV电力线供电。 (4) 供气工程 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由中压燃气管线沿239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布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项目技改后企业不新增天然气使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4、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3">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td><td>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的微通道铝扁管生产，项目的建设</td></tr></table>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企业对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	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的微通道铝扁管生产，项目的建设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企业对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	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的微通道铝扁管生产，项目的建设								

		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大气、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与集中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集中区内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号），上黄河、赵村河、集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Ⅲ类功能区。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 ₃ -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水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监控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超标。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土壤资源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	

	上线		区。																													
	能源利用 上线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08 吨标煤/万元。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自然资源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附表 3。																													
	(3)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5">鼓励入区的行业</td><td>装备制造</td><td>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td><td rowspan="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td></tr><tr><td>新材料产业</td><td>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td></tr><tr><td>电子信息产业</td><td>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td></tr><tr><td>轻工产业</td><td>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td></tr><tr><td>绿色建材产业</td><td>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td></tr><tr><td rowspan="5">行业限批</td><td>装备制造</td><td>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td><td rowspan="5">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等工艺，不涉及化工合成，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批行业。</td></tr><tr><td>新材料产业</td><td>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td></tr><tr><td>电子信息产业</td><td>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td></tr><tr><td>轻工产业</td><td>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td></tr><tr><td>绿色建材产业</td><td>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td></tr></table>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等工艺，不涉及化工合成，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等工艺，不涉及化工合成，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																														

		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均不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5）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01 号），项目名称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rowspan="3">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0.4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14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区域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地质遗迹保护，该管控区域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地质遗迹保</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0.4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14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区域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地质遗迹保护，该管控区域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地质遗迹保					

		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护区以外的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0.4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1140 米。
	环境质 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 超标。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芥作为土壤背景点，评价结果为清洁。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 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

		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上黄工业集中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项目；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

		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术改造项目, 非化工类企业, 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 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	(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 不冲突。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 无需新建厂房, 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 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上黄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不涉及化工合成。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	（1）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

	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定期演练。 (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td><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td><td>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						

		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规定。 (2) 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不涉及落后产能。					

	(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对照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 </table> (4) 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要求 本项目与（溧政办发〔2024〕15号）对照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 <tr> <td>（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td><td>本项目危废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废滚涂钎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	本项目危废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废滚涂钎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	本项目危废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废滚涂钎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的产生、转移、贮存、处置等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项目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6）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 企业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7)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	本项目将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

		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满足需求, 废气可达标排放。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 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附件 1)的排查建档, 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 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重点任务: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生产，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生产，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8）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td><td>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6)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 <table> <tr> <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td><td> (1)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新材料产业,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td></tr>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1)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新材料产业,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1)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新材料产业,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	（7）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0）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td><td>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1）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					

		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

	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

		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5）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9）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并通过审批。

		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17）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18）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岳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公司原名为江苏杭钢精密铝业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变更为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又于 2024 年 5 月变更为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节能环保型微通道铝扁管为主导的微通道换热技术与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原材料销售，合金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名称变更前，即江苏杭钢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原有“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审批（溧环表复[2014]50 号），批复建设能力为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2 条、连续挤压生产线 1 条，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 1.3 万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2016 年企业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1 条，实现铝扁管产能为 6000t/a。2016 年 1 月 4 日，一期项目通过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1 条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铝扁管产能为 6000t/a）目前已建成，准备验收过程中；三期项目（1 条连续挤压生产线，年产铝扁管产能为 1000t/a）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

2019 年 6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19]179 号），批复建设能力为 3 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12 万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2019 年企业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建成 1 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实现脱氧铝杆、电工铝杆产能为 4 万吨。2019 年 11 月 2 日，一期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拟对现有铝扁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部分生产高端涂覆式铝扁管，主要在铝扁管表面涂覆一层钎剂。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 [2024] 101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生产线提升改造购置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节能空压机、除湿机、影像测量仪、矫直切割机等，改造后保持原产能不变。”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建设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微通道铝扁管以及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微通道铝扁管 1.3 万吨、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12 万吨。本次为技改项目，对铝扁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部分生产高端涂覆式铝扁管，即在原生产的微通道铝扁管表面再涂覆一层钎剂。改造后铝扁管的产能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见下表：

企业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万吨/年）			年运行小时数（h）
			技改前 批复产能	技改后 产能	技改前后 变化量	
1	35MN 挤压生产线	微通道铝扁管	1.2	1.0	-0.2	8496 （354 天 ×24h/天）
		高端涂覆式铝扁管	0	0.2	+0.2	
2	连续挤压生产线	微通道铝扁管	0.1	0.1	0	
3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	脱氧铝杆、 电工铝杆	12	12	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及规格	来源及 运输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铸锭	Φ234mm, 3××× 系精炼铸锭, 含 氢量≤0.09%	14634	14634	0	散装	外购; 汽运	铝扁 管项 目
2	铝线杆	Φ9.5mm, 1××× 系精炼线杆, 含 氢量≤0.09%	1136	1136	0	卷装	外购; 汽运	
3	锌丝	Φ1.6mm, Zn≥99.995%, FeSn<0.005%	83	83	0	卷装	外购; 汽运	
4	液压油	矿物油	5	5	0	铁桶装, 170kg/桶	外购; 汽运	
5	润滑油	矿物油	9	9	0	铁桶装, 170kg/桶	外购; 汽运	
6	切削液	矿物油、脂肪	2	2	0	桶装, 50kg/	外购; 汽运	

		酸、乳化剂等				桶		
7	包装膜	固态	650	650	0	卷装	外购; 汽运	
8	氢氧化钠	固态	0.5	0.5	0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运	
9	滚涂钎剂	液态	0	24	+24	塑料桶装, 20kg/桶	外购; 汽运	
10	铝锭	/	15 万	15 万	0	散装	外购; 汽运	
11	润滑油	矿物油	0.5	0.5	0	铁桶装, 170kg/桶	外购; 汽运	
12	乳化剂	主要成分为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不含 N、P	3	3	0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原有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
13	天然气	/	195 万 m ³ /a	195 万 m ³ /a	0	厂区内不储存	外购; 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1	滚涂钎剂	钎剂 (氟铝酸钾) 27%、高分子化合物 5%、水性载体 15.5%、水 52%、其他 0.5%

备注: 上表中滚涂钎剂各组分的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滚涂钎剂产品说明取中间值。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氟铝酸钾	CAS号: 13775-52-5	分子式: AlF_6K_3 , 分子量 258, 白色或浅灰色粉末, 熔点: 1025℃。微溶于水。产品用途: 用作杀虫剂、陶瓷、玻璃工业及铝钎焊用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原有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	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炉	JSRL-1500-6T	1	1	0	铝杆车间
	保温炉	STBWL-2*6T	2	2	0	
	轧制生产线	LLZ-15-1600	1	1	0	
	脱氧杆生产线	FJ06	1	1	0	
	绕线生产线	DBJ-LG-11-1.5T	2	2	0	
	冲压设备	J023-63T	2	2	0	

原有铝扁管项目	一期生产设备（已建）	铝棒切断机		QT-40	2	2	0	铝杆车间外
		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		/	1	1	0	
		除尘设备		/	1	1	0	铝杆车间
		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炉		JSRL-1500-6T	1	1	0	
		保温炉		STBWL-2*6T	2	2	0	
		轧制生产线		LLZ-15-1600	1	1	0	
		脱氧杆生产线		FJ06	3	3	0	
		绕线生产线		DBJ-LG-11-1.5T	3	3	0	
		冲压设备		J023-63T	3	3	0	
		铝棒切断机		QT-40	3	3	0	
		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		/	1	1	0	铝杆车间外
		除尘设备		/	2	2	0	
		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炉		JSRL-1500-6T	1	1	0	铝杆车间
		保温炉		STBWL-2*6T	2	2	0	
		轧制生产线		LLZ-15-1600	1	1	0	
		脱氧杆生产线		FJ06	3	3	0	
		绕线生产线		DBJ-LG-11-1.5T	3	3	0	
		冲压设备		J023-63T	3	3	0	
		铝棒切断机		QT-40	3	3	0	
		油烟静电吸附净化器		/	1	1	0	铝杆车间外
		除尘设备		/	2	2	0	
	二期生产设备（未建）	挤压生产线		35MN	1	1	0	扁管车间
		其中	铸锭加热炉	工频感应电炉	1	1	0	
			挤压机	35MN，单动、正向、液压，配套合金钢模具	1	1	0	
			喷锌机	380V	1	1	0	
			涡流探伤仪	220V	6	6	0	
冷却装置			配烘干装置	1	1	0		
收卷机			/	6	6	0		
模具加热炉			/	1	1	0		
矫直切割机		/	3	3	0			
放线机		/	3	3	0			
清洗机		/	1	1	0			

			液压油循环冷却系统		/	1	1	0	
		二期生产设备（已建，准备验收中）	圆锭车床		/	1	1	0	
			挤压生产线		35MN	1	1	0	
			其中	铸锭加热炉	工频感应电炉	2	2	0	
				挤压机	35MN，单动、正向、液压，配套合金钢模具	1	1	0	
				喷锌机	380V	1	1	0	
				涡流探伤仪	220V	3	3	0	
				冷却装置	配烘干装置	1	1	0	
				收卷机	/	1	1	0	
				模具加热炉	/	1	1	0	
			矫直切割机		/	3	3	0	
		三期生产设备（在建）	Conform 连续挤压生产线		/	1	1	0	连续挤压车间
			其中	放线机	/	1	1	0	
				矫直机	/	1	1	0	
				清洗机	/	1	1	0	
				主机	配套合金钢模具	1	1	0	
				喷锌机	380V	1	1	0	
				冷却装置	配烘干装置	1	1	0	
				收卷机	/	1	1	0	
			涡流探伤仪		/	1	1	0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		/	0	4	+4	覆合车间
			其中包含	前发料机	1905L*1160W*1560H	0	8	+8	
				转向辊张力机	1800L*880W*2010H	0	4	+4	
				预热烘箱	5050L*1700W*1600H	0	4	+4	
				涂布机	2800L*1100W*2140H	0	4	+4	
				红外干燥机	3950L*1920W*2000H	0	4	+4	
				热风固化机	5050L*1750W*	0	4	+4	

					1700H				
			冷却系统	4600L*1260W* 2680H	0	4	+4		
			后收卷机	1905L*1160W* 1560H	0	8	+8		
			矫直切割机		/	0	4	+4	
			影像测量仪		/	0	4	+4	
			节能空压机		55KW	0	1	+1	
			除湿机		KA-7.0B	0	1	+1	
		公辅 设施	冷却水池	50m³	1	1	0	车间 外	
			水泵	2 用 1 备	3	3	0		
			冷却塔	180m³/h	2	2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实际配套员工 11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54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溧阳福瑞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子东路，隔路为常州明创科技产业园，西侧为飞跃路，隔路为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先占地 25037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0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0 号、苏 2020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2 号），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办公楼、仓库、机加工车间、热挤压车间、连续挤压车间、铝杆车间等。2021 年企业在原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25965.87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1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20 号），并在新增的地块上新建了一栋生产车间，并对原厂区车间名称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原热挤压车间改名为扁管车间，功能保持不变，仍布置 2 条热挤压生产线；原连续挤压车间更名为覆合车间，不再布置连续挤压生产线，改用作本次技改所需车间；原铝杆车间、机加工车间名称及用途保持不变；原环评批复的连续挤压生产线将布置在新建的生产车间内。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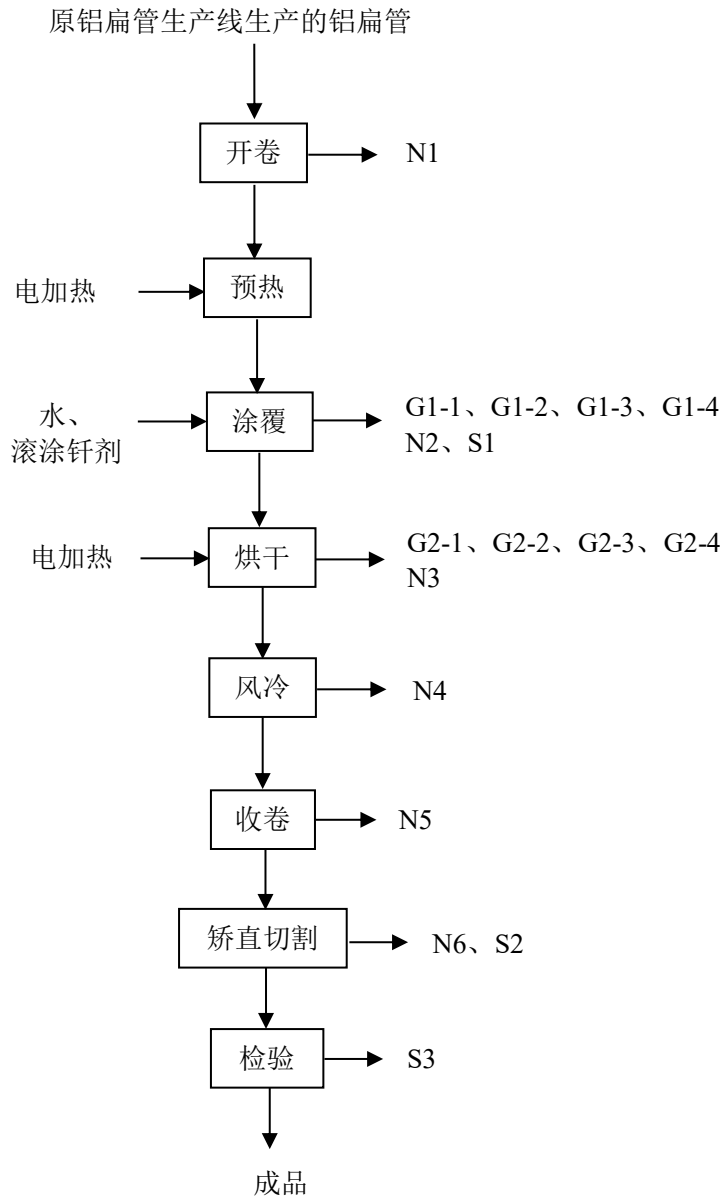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覆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 2790m ² ，布置 4 条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	已建，依托原有车间
仓储工程	滚涂钎剂暂存区	在覆合车间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暂存滚涂钎剂，建筑面积约 20m ²	已建，依托原有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全部为生产用水，用水量为5.15m³/a。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滚涂钎剂调配，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 80 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滚涂钎剂调配，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废气处理	1#、2#线涂覆废气（G1-1、G1-2）、烘干废气（G2-1、G2-2）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3#、4#线涂覆废气（G1-3、G1-4）、烘干废气（G2-3、G2-4）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隔声效果需达到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m²，按要求设置“三防措施”	新建
			危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8m²，已采取“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按规范张贴标志牌，需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	已建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铝扁管及铝杆。本次为技改项目，对原有铝扁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在企业原生产的微通道铝扁管表面再涂覆一层钎剂，技改后保持铝扁管原产能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涂覆工艺流程图

涂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对原有铝扁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在企业自制的铝扁管表面涂覆一层钎剂。涂有钎剂的铝扁管在钎焊时可直接焊接，无需再使用钎剂。技改后保持原产能不变。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前端生产依托原有生产设备，技改后工艺不变，本次不再进行分析，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原有项目概述，本次仅分析新增的工序。

开卷：将热挤压生产的铝扁管放置在前发料机上，通过转向辊张力机将铝扁管卷逐步展开，为后续工序提供连续的原材料。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

预热：开卷后的铝扁管进入预热烘箱进行预热，烘箱采用电加热，预热时间约为 1min，预热温度约为 60℃。预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钎剂的附着力。在电加热过程中，需要精确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以避免材料过热导致变形或损坏。预热后的材料表面温度应均匀分布，以确保后续涂覆等工序的质量。

涂覆：本项目涂覆在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上的涂覆房内进行。先将滚涂钎剂与水按比例调配，再将其均匀地涂覆在预热后的铝扁管表面，本项目涂覆方式采用滚涂。在涂覆过程中，需要控制滚涂钎剂的粘度、流量和涂布速度等参数，以确保涂层的均匀性和厚度符合要求。同时，还需要注意避免滚涂钎剂在涂布过程中产生气泡、流挂等缺陷。本项目共有四条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生产线上的涂布机布置在密闭的涂覆房内，一共布置四个涂覆房。项目使用的滚涂钎剂中含有少量溶剂，涂覆过程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涂覆废气（G1-1、G1-2、G1-3、G1-4），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本项目涂布机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湿抹布擦拭，湿抹布在水桶中漂洗干净下次可继续使用，破损后产生废抹布（S1）。水桶中的清洗废水中含有滚涂钎剂，可回用于下一次滚涂钎剂调配。

本项目使用的滚涂钎剂需加水调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滚涂钎剂调配间，调配工序在涂覆房内进行。涂覆前将滚涂钎剂、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涂布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配过程滚涂钎剂内的挥发性有机物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调配是在涂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调配产生的废气计入涂覆废气，不单独计算。

烘干：涂覆后的铝扁管经烘道内的红外干燥机、热风固化机加热固化烘干，提高涂层的硬度和耐磨性。烘干先是利用红外干燥机光能使涂料迅速固化成膜的过程，再利用热风固化机加热固化，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200℃，烘干时间约为 2min。烘干过程需要控制温度和时间等参数，以避免涂层过热导致开裂或变色等问题。同时，还需要注意保持烘道内的空气流通和湿度控制，以确保烘干效果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本项目使用的滚涂钎剂中含有少量溶剂，烘干过程会全部挥发出来，产生烘干废气（G2-1、G2-2、G2-3、G2-4），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风冷：风冷是在烘干之后对涂层进行快速冷却。通过向涂层表面吹送冷风，使涂层温度迅速降低至室温附近。风冷有助于减少涂层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问题，提高涂层的平整度和附着力。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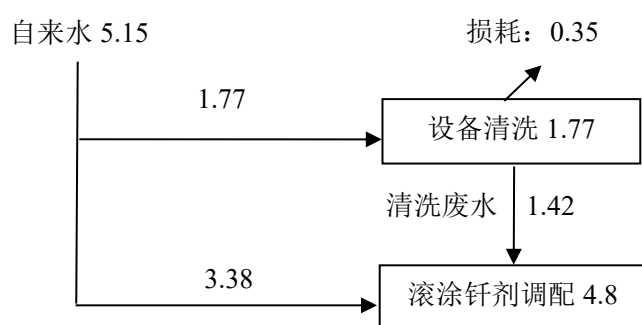
收卷：冷却后的铝扁管经生产线尾部的收卷机收卷。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5）。

矫直切割：收卷后的铝扁管通过矫直切割机进行矫直并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设备

运行产生噪声（N6）、边角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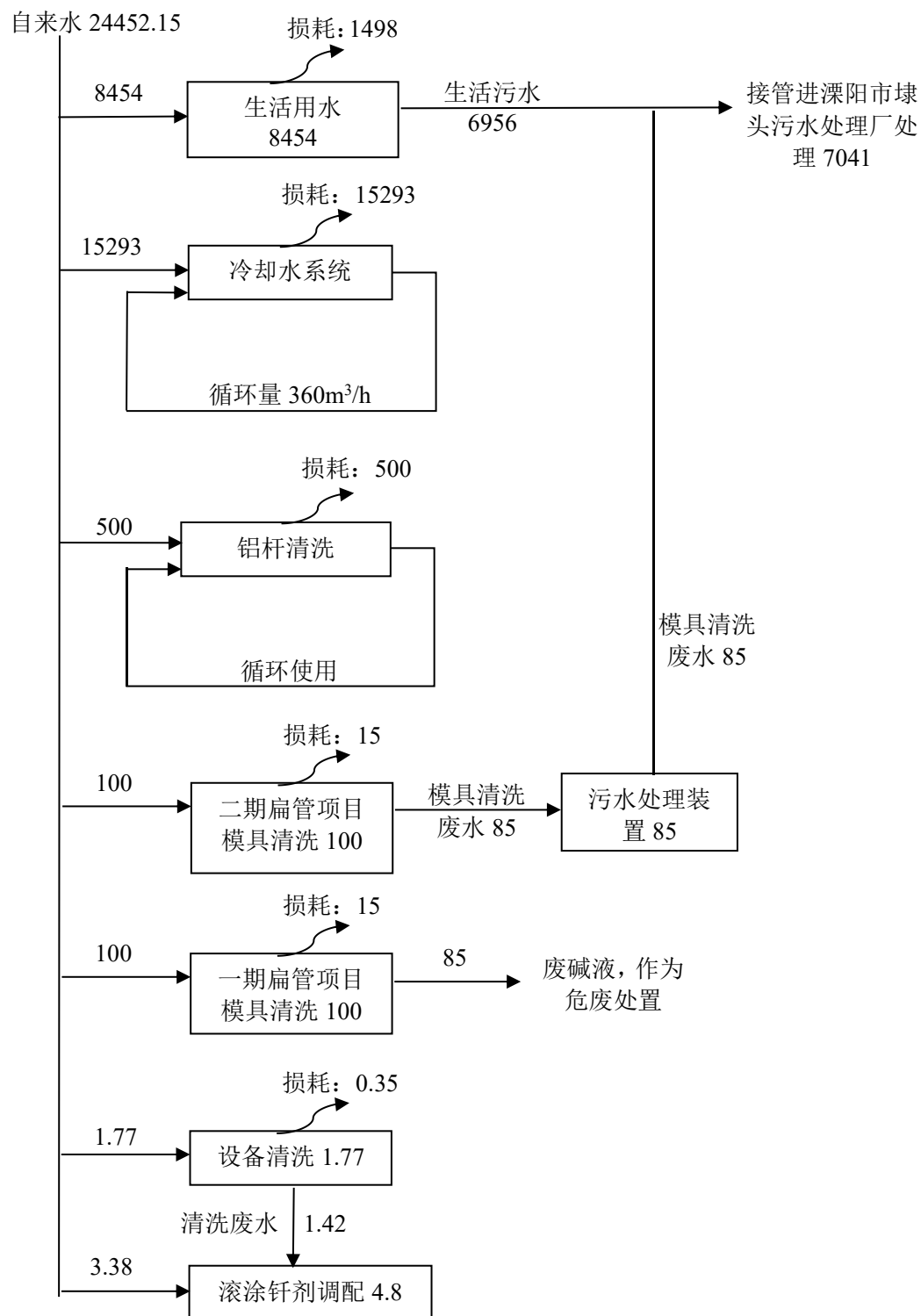
检验：矫直切割后的产品利用影像测量仪检验，检验合格的涂覆钎剂的微通道铝扁管成品入库暂存。为确保产品品质，本项目配备了一台除湿机，梅雨天气时开启除湿机降低车间内空气湿度。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次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本次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5号，目前主要生产微通道铝扁管以及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微通道铝扁管1.3万吨、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12万吨。原环评中公司需配套员工266人，目前实际配套115人，年工作354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8496小时。企业目前1条铝扁管生产线、1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已建成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铝扁管6000吨以及脱氧铝杆、电工铝杆4万吨。企业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1条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铝扁管产能为6000t/a）目前已建成，正在准备竣工验收；三期项目（1条连续挤压生产线，年产铝扁管产能为1000t/a）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1月底建设完成。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年4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杭钢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2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0号）。批复建设能力为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2条、连续挤压生产线1条，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1.3万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2016年企业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1条，实现铝扁管产能为6000t/a。2016年1月4日，一期项目通过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企业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1条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铝扁管产能为6000t/a）目前已建成，正在准备竣工验收；三期项目（1条连续挤压生产线，年产铝扁管产能为1000t/a）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1月底建设完成。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7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79号）。批复建设能力为3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12万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2019年企业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建成1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实现脱氧铝杆、电工铝杆产能为4万吨。2019年11月2日，一期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

企业于2019年12月17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481086951703T001R，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2年7月13日变更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2月6日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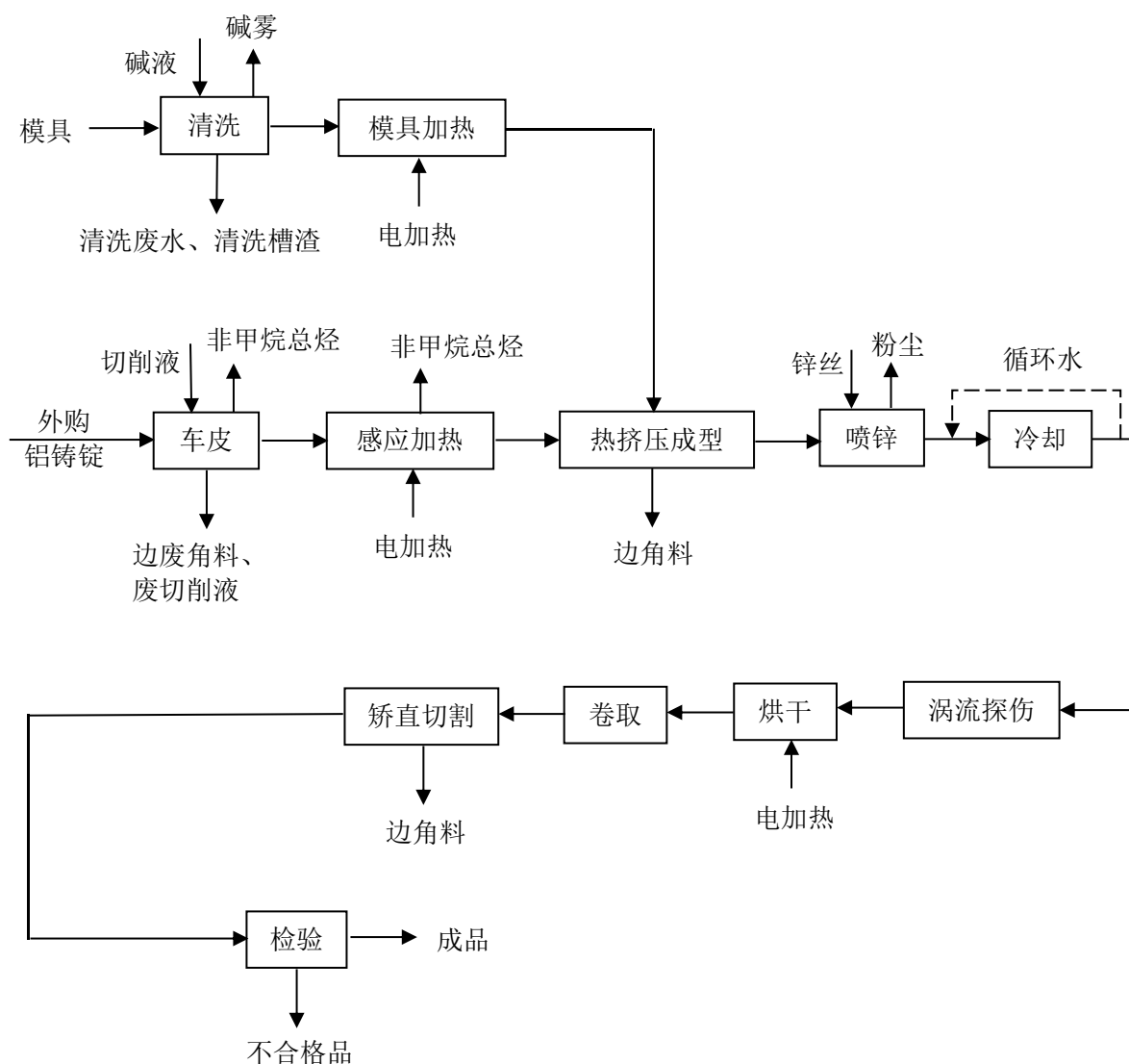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江苏杭钢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 生产能力：年产微通道铝扁管1.3万吨	2014年4月2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0号）	一期项目（年产铝扁管6000吨）于2016年1月4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已建成准备验收过程中；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生产能力：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12万吨	2019年7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79号）	一期项目（年产脱氧铝杆、电工铝杆4万吨）于2019年11月2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
3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WYAXT89001R； 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		

二、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微通道铝扁管以及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的生产。微通道铝扁管项目原环评设计2条35MN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1条Conform连续挤压生产线，分别采用热挤压和连续挤压工艺。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原环评设计3条铝杆生产线。原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热挤压铝扁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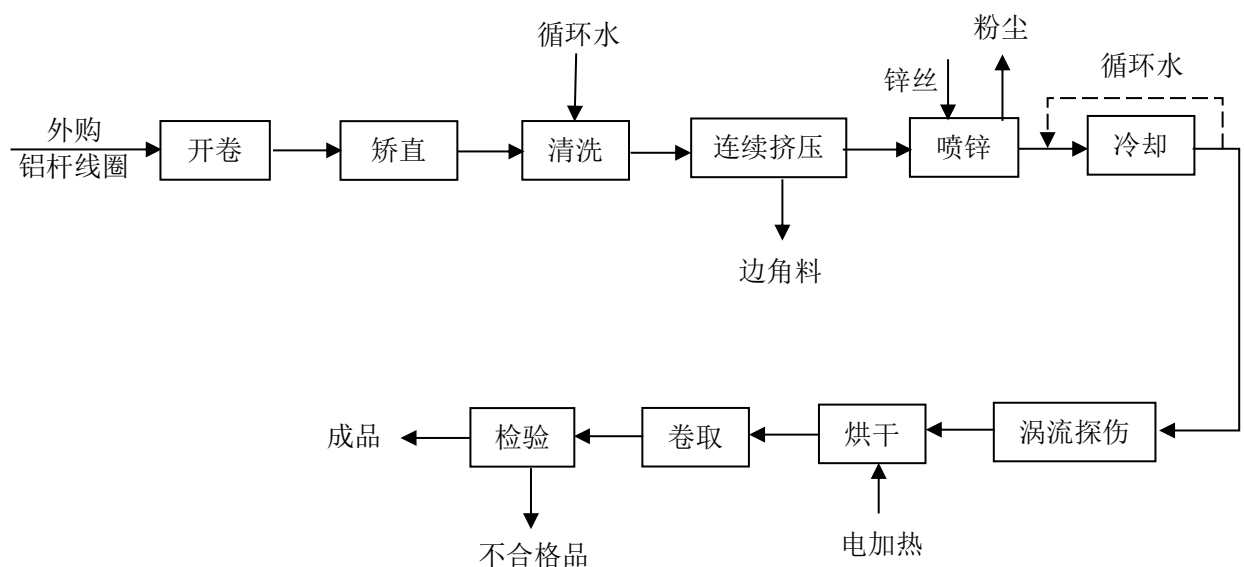
热挤压铝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外购的铝锭利用圆锭车床进行车皮，使用切削液进行车床润滑、冷却。再通过加热炉电加热至430-480℃，然后进入挤压机内，由预热后的模具和挤压杆挤压成型，挤压完成后的模具需使用碱液进行清洗。挤压成型后的工件需通过喷锌机进行喷锌防锈处理，锌丝在强电流作用下熔化，通过压缩空气将熔融状态的锌以雾状的形式喷到工件表面，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喷锌完成的产品通过涡流探伤仪检测工件是否存在缺陷，然后通过烘干机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烘干后的铝扁管通过收卷机进行卷取，再通过放线机放线至矫直切割机进行矫直并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尺寸，矫直切割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铝扁管。

产污环节：模具经碱液清洗过程中产生碱雾、清洗废水、清洗槽渣，车皮、感应加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喷锌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锌及氧化锌），矫直切割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期项目取消车皮工序，不使用切削液，故无车皮废气、感应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2、连续挤压铝扁管生产工艺



连续挤压铝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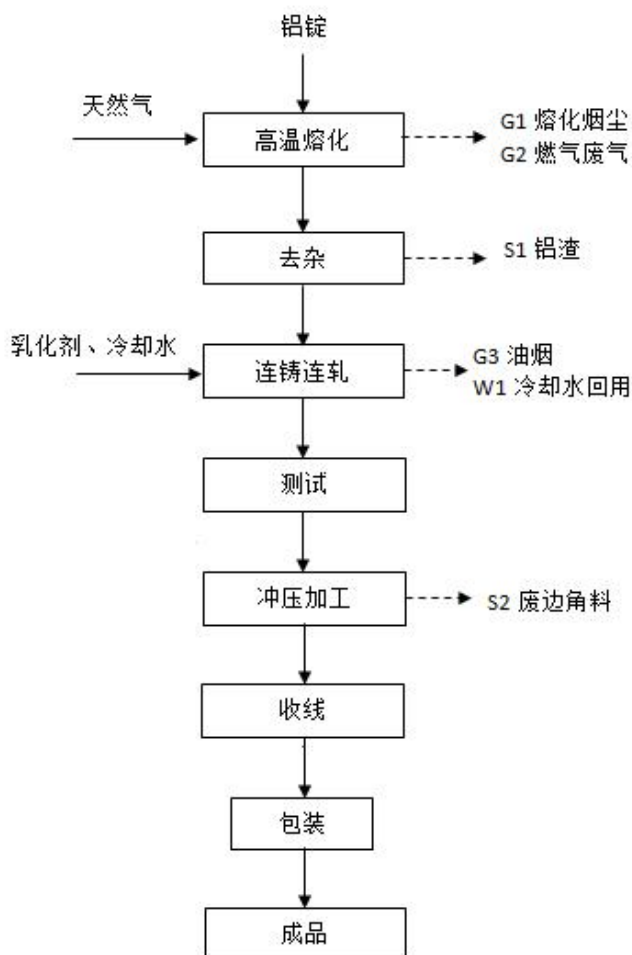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外购的铝杆线圈通过放线机进行开卷放线和矫直机进行矫直，矫直后的铝线杆进入清洗机经高压水洗、干燥（风干）后得到干净铝线杆，该工序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后的铝线杆经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温度控制在500-550℃左右，此工序采用电加热。挤压成型后的工件需通过喷锌机进行喷锌防锈处理，锌丝在强电流作用下熔化，通过压缩空气将熔融状态的锌以雾状的形式喷到工件表面，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喷锌完成

的产品通过涡流探伤仪检测工件是否存在缺陷，然后通过烘干机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烘干后的铝扁管通过收卷机进行卷取，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铝扁管。

产污环节：连续挤压过程产生边角料，喷锌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锌及氧化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工艺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利用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炉对外购的铝锭进行加热熔化，加热温度约为720℃。该过程产生金属熔化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去杂：人工去除原料内的杂质浮渣。该工序产生铝渣 S1。

连铸连轧：项目采用连轧工艺对坯料进行热轧压延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剂进行冷却润滑，铸造成型的铝制品由轧制生产线轧制成所需的规格尺寸。本工序乳化剂受热产生油烟 G1，同时生产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测试：通过激光测量仪检测产品的长度、厚度等参数。

冲压加工：通过冲压设备将产品加工成客户所需的规格，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收线：将加工完成的轧材置于绕线生产线上进行绕线成卷。

成品包装：对收线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企业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已批已验项目（1条35MN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1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

（1）废水

①铝扁管项目

原环评：根据企业2014年环评批复情况，项目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上黄河。

验收情况：根据企业2016年1月针对“6000吨/年铝扁管”项目的验收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上黄河。

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上黄污水处理厂已改为泵站，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泵站提升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赵村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原环评：根据企业2019年环评批复情况，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情况：根据企业2019年11月针对“4万吨/年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的验收情况，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生产情况：2022年初停产至今。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C23101908），企业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监测，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废水总排口	2023年10月19日	pH	无量纲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80	500
		氨氮	mg/L	9.9	45
		悬浮物	mg/L	57	400
		总氮	mg/L	11.2	70
		总磷	mg/L	0.73	8
		动植物油	mg/L	0.1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	35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① 铝扁管项目

原环评：项目喷锌工段产生的锌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铝铸锭车皮、感应加热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验收情况：根据企业 2016 年 1 月针对“6000 吨/年铝扁管”项目的验收情况，项目喷锌工段设备进行全封闭，产生的锌尘经收集后接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碱雾、未捕集的锌尘无组织排放。**一期项目取消车皮工序，不使用切削液，故无车皮废气、感应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际生产情况：实际生产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

②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原环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耐高温带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连铸连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油烟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熔化烟尘及连铸连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验收情况：根据企业 2019 年 11 月针对“4 万吨/年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的验收情况，项目熔化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连铸连轧废气经油烟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际生产情况：2022 年初停产至今。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C23032403），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1#）出口	2023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49	1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DA001（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 (mg/m^3)	0.183	0.402	0.392	0.427	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挤压生产线、矫直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C23101908），企业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N1（东厂界外 1m 处）	62.8	53.6	65	55
	N2（南厂界外 1m 处）	61.4	53.0	65	55
	N3（西厂界外 1m 处）	63.1	52.8	65	55
	N4（北厂界外 1m 处）	62.5	53.1	65	55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①铝扁管项目

原环评：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碱洗槽及沉淀池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验收情况：设置规范危废仓库，车皮工段取消，无废切削液；泥渣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铝屑回收，锌尘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企业实际情况：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的锌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模具清洗产生的废碱液、沉淀槽泥渣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原环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油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情况：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含油废

手套抹布，废油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实现固废零排放。

实际生产情况：2022 年初停产至今。

2、已批在建+已批未建项目（1 条 35MN 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已建、1 条连续挤压生产线在建、2 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未建）

（1）废水

① 铝扁管项目

根据企业 2014 年环评批复情况，项目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生产过程中模具清洗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上黄河。根据环保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②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根据企业 2019 年环评批复情况，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 铝扁管项目

原有项目喷锌工段产生的锌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模具清洗产生的碱雾、铝铸锭车皮、感应加热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②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原有项目设置 2 条脱氧铝杆、电工铝杆生产线，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耐高温带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连铸连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油烟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另外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熔化烟尘及连铸连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挤压生产线、轧制生产线、冲压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① 铝扁管项目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碱洗槽及沉淀池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② 脱氧铝杆、电工铝杆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油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连续挤压车间（现在称为覆合车间）、热挤压车间（现在称为扁管车间）、铝杆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在建+已 批未建项目 排放量	已批已建 +已批在 建+未建 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0	85	85	170
		COD	0	0.03	0.03	0.06
		SS	0	0.017	0.017	0.034
		石油类	0	0.001	0.001	0.002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3074	3882	6956	6956
		COD	0.985	1.468	2.453	2.598
		SS	0.722	1.165	1.887	2.087
		氨氮	0.079	0.119	0.198	0.207
		TN	0.098	0.137	0.235	0.244
		TP	0.009	0.016	0.025	0.02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65	0.3361	0.3726	0.5194
		SO ₂	/	0.234	0.234	0.351
		NO _x	/	2.288	2.288	3.432
		非甲烷总烃	0.068	0.144	0.212	0.216
	无组织	颗粒物	0.4845	0.8105	1.295	1.295
		非甲烷总烃	0.08	0.36	0.44	0.64

注：①上表中原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验收材料，已批在建及未建项目排放量参考原环评。②原验收材料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六、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原有项目主要生产铝扁管，主要原料为铝铸锭、锌丝、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膜、氢氧化钠等，铝扁管主要生产工艺为感应加热、热挤压成型、喷锌、冷却、涡流探伤、烘干、卷取、矫直切割等。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碱液、泥渣）。

除尘装置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粉尘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导致污水泄漏进入雨水管道，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建议

- 1、企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按要求尽快设置事故应急池。
- 2、企业名称与法人发生变更，企业应尽快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赵村河的水质功能定位，赵村河（长荡湖断面-芜太运河断面）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8225），具体见下表：

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₃ -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赵村河	W1	2023年8月18日	一时段	6.9	16	0.554	0.13
			二时段	6.9	17	0.560	0.13
		2023年8月19日	一时段	6.8	18	0.547	0.12
			二时段	6.8	16	0.534	0.13
		2023年8月20日	一时段	6.9	16	0.584	0.12
			二时段	6.9	17	0.596	0.11
	W2	2023年8月18日	一时段	6.9	17	0.638	0.16

		二时段	6.9	17	0.648	0.17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一时段	6.8	15	0.654	0.15
		二时段	6.8	16	0.639	0.18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一时段	6.9	16	0.646	0.16
		二时段	6.9	17	0.685	0.17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₃。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4072921)，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4年8月1日，风速2.7~3.1m/s；天气：晴。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滚涂钎剂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上黄人家</td><td>119.579082</td><td>31.541370</td><td>居民点</td><td>约 720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300</td></tr><tr><td>上黄敬老院</td><td>119.577748</td><td>31.541940</td><td>居民点</td><td>约 60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430</td></tr></table>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黄人家	119.579082	31.541370	居民点	约 720 人	二类区	SW	300	上黄敬老院	119.577748	31.541940	居民点	约 60 人	二类区	SW	43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黄人家	119.579082	31.541370	居民点	约 720 人	二类区	SW	300																				
上黄敬老院	119.577748	31.541940	居民点	约 60 人	二类区	SW	430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涂覆、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																										

制标准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排入外环境 增减量
	废 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85	170	0	0	85	0	85	0
			COD	0.03	0.06	0	0	0.03	0	0.0034	0
			SS	0.017	0.034	0	0	0.017	0	0.0009	0
			石油类	0.001	0.002	0	0	0.001	0	0.0001	0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6956	6956	0	0	6956	0	6956	0
			COD	2.598	2.598	0	0	2.598	0	0.2782	0
			SS	2.087	2.087	0	0	2.087	0	0.0696	0
			NH ₃ -N	0.207	0.207	0	0	0.207	0	0.0209	0
			TN	0.244	0.244	0	0	0.244	0	0.0696	0
			TP	0.027	0.027	0	0	0.027	0	0.0021	0
	废 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5194	0.5194	0	0	0.5194	0	0.5194	0
			SO ₂	0.351	0.351	0	0	0.351	0	0.351	0
			NO _x	3.432	3.432	0	0	3.432	0	3.432	0
			非甲烷总烃	0.216	0.216	0.468	0	0.684	+0.468	0.684	+0.468
无组 织		颗粒物	1.295	1.295	0	0	1.295	0	1.295	0	
		非甲烷总烃	0.44	0.64	0.246	0	0.886	+0.246	0.886	+0.246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排至赵村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动植物油≤1mg/L、石油类≤1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2）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3、施工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5、振动 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本项目涂布机清洗废水全部回用做滚涂钎剂调配用水，不外排。 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上的涂布机每天使用后都需要进行清洗擦拭，清洗擦拭使用湿抹布，清洗结束后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5kg，本项目年工作 354 天，故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77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2m³/a。该废水中主要含有滚涂钎剂，可回用于滚涂钎剂调配用水。因此，从水质上来看回用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滚涂钎剂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滚涂钎剂调配加水比例约为 20%，本项目滚涂钎剂年用量为 24 吨，故调配用水约为 4.8 吨/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2m³/a，可全部回用。因此，从水量上来看，全部回用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涂覆采用滚涂钎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滚涂钎剂的组分为钎剂（氟铝酸钾）27%、高分子化合物 5%、水性载体 15.5%、水 52%、其他 0.5%，其中高分子化合物、水性载体在涂覆、烘干时会全部挥发出来，产生涂覆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

物的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20.5%计。本项目共设置 4 条涂覆线，每条涂覆线的涂覆能力相同，单条涂覆线滚涂钎剂使用量为 6t/a，则单条线涂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23t/a，4 条涂覆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4.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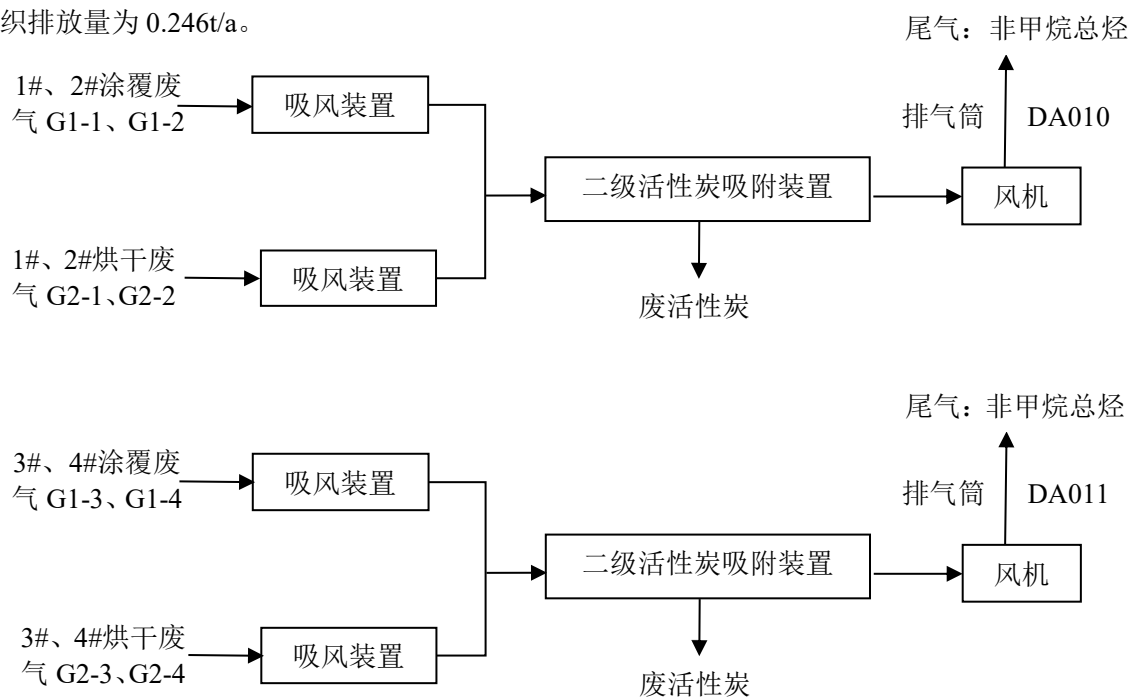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涂覆废气（G1-1、G1-2、G1-3、G1-4）、 烘干废气（G2-1、G2-2、G2-3、G2-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挥发量按 20.5%计，滚涂钎剂使用量为 24t/a	4.92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 4 条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1#~4#），每 2 条生产线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本项目共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 根排气筒。1#、2#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3#、4#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涂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本项目涂覆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涂覆房日常为关闭状态，仅人员进出时打开房门，涂覆房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烘干设备为烘道式，烘道整体密闭仅铝扁管进出口处敞开，烘道内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烘道进出口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非甲烷总烃捕集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4.67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8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覆合车间	1#、2#线涂覆废气 G1-1、G1-2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 排放
	1#、2#线烘干废气 G2-1、G2-2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5%			
	3#、4#线涂覆废气 G1-3、G1-4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 排放
	3#、4#线烘干废气 G2-3、G2-4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5%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涂覆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活性炭装置设计规范：

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设计箱体尺寸（mm）		长 2000×宽 1500×高 1500	长 2000×宽 1500×高 1500
设计风量（Nm ³ /h）		10000	10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 ² ）		3	3
活性炭装置数量		1 套	1 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着火点	≥400℃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碘量值	≥800	≥800
	灰分	15%	15%
	使用温度	≤40℃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填充密度	0.4g/cm ³	0.4g/cm ³
	更换频次	61 天更换 1 次	61 天更换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1800kg	180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的非甲烷总烃的量均为 2.337t/a，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8142h，处理效率 90%，则计算得削减浓度为 25.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废气治理设施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1800	20%	25.8	10000	23	61
TA002	1800	20%	25.8	10000	23	61

注：本项目工作天数为 354 天，更换周期按照 61 天计，年更换频次约为 6 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单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约 1800kg，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2.103t/a，经公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1 天，年更换频次为 6 次，则单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03t/a，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806t/a。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2#线涂覆废气 G1-1、 G1-2、烘干废气 G2-1、 G2-2	10000	非甲烷总烃	28.7	0.287	2.3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10	非甲烷总烃	2.9	0.029	0.234	60	3	15	0.5	313	间歇	8142
3#、4#线涂覆废气 G1-3、 G1-4、烘干废气 G2-3、 G2-4	10000	非甲烷总烃	28.7	0.287	2.3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11	非甲烷总烃	2.9	0.029	0.234	60	3	15	0.5	313	间歇	814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10、DA01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口 DA010	119.572041	31.539385	15	0.5	14.2	313	一般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口 DA011	119.571914	31.539042	15	0.5	14.2	31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覆合车间	涂覆废气 G1-1、 G1-2、G1-3、G1-4、 烘干废气 G2-1、 G2-2、G2-3、G2-4	非甲烷总烃	0.246	0	0.246	间歇	2790 (77.5×36)	5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覆合车间	119.582874	31.542469	6.27	77.5	36	20	5	849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3
(2) 非正常工况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导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事故排放速率为 0.287kg/h，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2#线涂覆废气 G1-1、G1-2、烘干废气 G2-1、G2-2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28.7	0.287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2	3#、4#线涂覆废气 G1-3、G1-4、烘干废气 G2-3、G2-4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28.7	0.287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覆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46	0.379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覆合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原

环评及批复内容，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连续挤压车间、热挤压车间（现命名为扁管车间）、铝杆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连续挤压车间、扁管车间、铝杆车间、覆合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气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覆合车间	AL 扁管涂布机烘干生产线	4	78	隔声	-67.7	80.8	1.2	E: 19.8 S: 40.9 W: 17.9 N: 30.2	E: 71.6 S: 71.6 W: 71.6 N: 71.6	E: 26 S: 26 W: 26 N: 26	E: 45.6 S: 45.6 W: 45.6 N: 45.6	1	0:00~24:00
	2		除湿机	1	78	隔声	-72.3	112	1.2	E: 34 S: 69.1 W: 3 N: 1.7	E: 65.6 S: 65.6 W: 66.2 N: 67.3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6 S: 39.6 W: 40.2 N: 41.3	1	
	3		空压机	1	80	隔声	-43.8	100.8	1.2	E: 3.5 S: 67.3 W: 33.6 N: 4	E: 68.1 S: 67.6 W: 67.6 N: 68	E: 26 S: 26 W: 26 N: 26	E: 42.1 S: 41.6 W: 41.6 N: 42	1	
4	矫直切割机		4	78	隔声	-77.5	51.9	1.2	E: 20 S: 10.4 W: 18.4 N: 60.7	E: 79.6 S: 79.7 W: 79.6 N: 79.6	E: 26 S: 26 W: 26 N: 26	E: 53.6 S: 53.7 W: 53.6 N: 53.6	1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72425， 31.5385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1	-44.7	83.6	1.2	80	设备消音、减 振、隔声	00:00-24:00						
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1	-46.7	78.1	1.2	80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72425， 31.5385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3	60	53	65	55	7.7	7.7	60	53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3	53	63	53	65	55	10.8	10.8	63	53	0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3	52	63	52	65	55	19.7	19.7	63	52	0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4	50	64	50	65	55	17.9	17.9	64	50	0	0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S1)

本项目生产线上的涂布机每天使用后都需要用水清洗擦拭，产生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矫直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0t/a。

本项目技改后高端涂覆式铝扁管前道生产工艺无需进行矫直切割、检验，故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减少 20t/a。

(3)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滚涂钎剂使用过程产生废滚涂钎剂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滚涂钎剂年用量及包装规格，废滚涂钎剂包装桶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包装材料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kg)	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滚涂钎剂	24	塑料桶装，20kg/桶	1200	1.2	1.44

由上表核算可知，废滚涂钎剂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200 个，约为 1.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滚涂钎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废滚涂钎剂包装桶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涂覆、烘干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4.206t/a，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21.6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5.8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滚涂钎剂、布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i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矫直切割、检验	固态	铝	20	√	/			4.2.a
3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滚涂钎剂包装	固态	沾有滚涂钎剂的包装桶	1.44	√	/			4.1.h
4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25.806	√	/			4.3.l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固态	滚涂钎剂、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49	900-041-49	0.1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矫直切割、检验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20
3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滚涂钎剂包装	固态	沾有滚涂钎剂的包装桶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T	HW49	900-041-49	1.4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1月22日印发) (GB/T 39198-2020)	T	HW49	900-039-49	25.80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清洗	固态	滚涂钎剂、布	滚涂钎剂	不定期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4	滚涂钎剂包装	固态	沾有滚涂钎剂的包装桶	滚涂钎剂	每天	T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80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61天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滚涂钎剂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矫直切割、检验	SW17	900-002-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滚涂钎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25.8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依托原有的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28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滚涂钎剂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原有项目已批已验项目危废主要为废碱液（HW35，900-356-35）85t/a、废油（HW900-249-08）0.5t/a、含油废手套抹布（HW49，900-041-49）0.03t/a，建成后本项目危废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t）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	备注
1	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025	密封袋暂存	0.4	本项目新增
2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4	约 300 个 20kg 规格的包装桶，	加盖密封暂存，2 层	10	

					约 0.36	堆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806	6.5	密封袋暂存	4	
4	废碱液	HW35	900-356-35	85	一个月的暂存量为 7.08	密封桶暂存, 2 层堆放	4	已批已验项目 危废
5	废油	HW08	900-249-08	1.5	0.375	密封桶暂存	0.5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025	密封袋暂存	0.4	
合计				/	/	/	19.3	/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27.6	/

注：液碱每月转运一次。液碱最大暂存量为一个月的产生量。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间 28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企业尚有项目未建，日后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如有需要，还应扩大危废仓库面积。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覆合车间	涂覆、烘干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仓库	储运	地面漫流	滚涂钎剂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	储运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废滚涂钎剂包装桶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 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 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 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覆合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5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滚涂钎剂	/	100	2	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2	危险废物(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滚涂钎剂包装桶、泥渣、废碱液、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	100	14.4925	0.145	
合计					0.16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6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氟铝酸钾	CAS号： 13775-52-5	分子式：AlF ₆ K ₃ ，分子量 258，白色或浅灰色粉末，熔点：1025℃。微溶于水。有毒！产品用途：用作杀虫剂、陶瓷、玻璃工业及铝钎焊用	/	/

注：氟铝酸钾为滚涂钎剂的主要成分。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开卷、预热、涂覆、烘干、收卷等，预热温度约为 60℃，烘干温度约为 200℃。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不涉及高温（≥300℃），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滚涂钎剂	覆合车间	仓储区：滚涂钎剂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 生产区：生产过程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滚涂钎剂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泄漏事故	滚涂钎剂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等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泄漏事故	滚涂钎剂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北侧上黄河
	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北侧上黄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			

	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滚涂钎剂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二氧化硫、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如滚涂钎剂大量泄漏，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二氧化硫、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	

	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 样。	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 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 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滚涂钎剂为桶装，储存在原料仓库，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4	封堵设施	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 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		

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0	办公楼
2		防毒面具	2	办公楼
3		防护眼罩	3	办公楼
4	围堵物资	沙箱	4	生产车间
5		收集桶	2	生产车间
6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30	生产车间
7		消防沙	4 桶	生产车间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楼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办公楼
10		担架	1	办公楼
11		应急救援药箱	2	办公楼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3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装置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共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5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4 分 20.468 秒，北纬 31 度 32 分 16.0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滚涂钎剂、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原料暂存区、覆合车间、危废库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	大气：滚涂钎剂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滚涂钎剂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大气环境	1#、2#线涂覆废气 (G1-1、G1-2)、烘干 废气(G2-1、G2-2)	非甲烷总烃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3#、4#线涂覆废气 (G1-3、G1-4)、烘干 废气(G2-3、G2-4)	非甲烷总烃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 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沾有滚涂钎剂的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滚涂钎剂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覆合车间，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滚涂钎剂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产废 水	污水量	0	85	85	0	0	85	+85
		COD	0	0.03	0.03	0	0	0.03	+0.03
		SS	0	0.017	0.017	0	0	0.017	+0.017
		石油类	0	0.001	0.001	0	0	0.001	+0.001
	生活污 水	水量	5257	5257	1699	0	0	6956	+1699
		COD	2.003	2.003	0.595	0	0	2.598	+0.595
		SS	1.577	1.577	0.51	0	0	2.087	+0.51
		氨氮	0.165	0.165	0.042	0	0	0.207	+0.042
		TN	0.184	0.184	0.06	0	0	0.244	+0.06
		TP	0.022	0.022	0.005	0	0	0.027	+0.005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33	0.1833	0.3361	0	0	0.5194	+0.3361
		SO ₂	0.117	0.117	0.234	0	0	0.351	+0.234
		NO _x	1.144	1.144	2.288	0	0	3.432	+2.288
		非甲烷总烃	0.072	0.072	0.144	0.468	0	0.684	+0.612
	无组织	颗粒物	0.4845	0.4845	0.8105	0	0	1.295	+0.8105
		非甲烷总烃	0.08	0.28	0.36	0.246	0	0.686	+0.6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 品	8312.9	-	15531.8	20	20	23844.7	+15531.8
		除尘器收尘	8.8242	-	14.9758	0	0	23.8	+14.9758

	铝渣	3000	-	6000	0	0	9000	+6000
危险废物	废碱液	85.0	-	0.0	0	0	85	0
	泥渣	0	-	0.25	0	0	0.25	+0.25
	废切削液	0		0.25	0	0	0.25	+0.25
	废油	0.5	-	1	0	0	1.5	+1
	含油费手套抹布	0.03	-	0.07	0	0	0.1	+0.07
	沾有滚涂钎剂的 废抹布	0	-	0	0.1	0	0.1	+0.1
	废滚涂钎剂包装 桶	0	-	0	1.44	0	1.44	+1.44
	废活性炭	0	-	0	25.806	0	25.806	+25.8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更名通知书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铝扁管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铝扁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铝杆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铝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2023 年度检测报告

附件 1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5 号）

附件 12：《检测报告》（AN24072921）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5：滚涂钎剂组分说明